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以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所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所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

民币 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所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5 年。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